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监理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监理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发改投资【2019】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宁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为整体招标。

2.3 建设地点: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

2.4 招标范围: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灯杆、灯具、电线电缆、变压器等) 监理咨询服务。

2.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正常的监理服务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3、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导入评标系统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 其投标被否决。

3.4、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

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6、其他:

3.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有三项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要求/。

3.6.2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拒绝被列入不良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2.6.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提供近三年(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5 云南省省外企业参加投标,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出省建筑业企业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附件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kmggzy.com>),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详见附件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 (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上投标操作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 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mggzy.com>)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安宁市金晖路宁湖大厦8楼
邮 编: 650300
联 系 人: 李俊
电 话: 1388853649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3栋2单元101
邮 编: 650300
联 系 人: 饶蕊
电 话: 0871-68727200
传 真: 0871-68727200
电子邮件: —/—
网 址: —/—